

**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5410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溫泉開發許可辦法(非現行條文)**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，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檢具溫泉水權狀，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向開發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。
- 私有土地內，供家用及牲畜飲料，且每分鐘溫泉流量在二十公升以下之溫泉取用者，免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。但其使用足以妨害公共利益或他人用水之利益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其申請開發許可。
- 第 3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之申請人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機構及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之機關。
- 第 4 條 申請開發許可所附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除為物權登記文件外，如屬公有地者，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，如屬私有地，則應依法公證；其同意使用之期間並不得少於二年。
- 前項土地同意使用證明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土地管理機關名稱。
 - 二、使用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；使用人為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時，其名稱、機關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。
 - 三、同意使用年限。
 - 四、使用之限制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約定事項。
- 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時，免附前項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所在地；申請人如為非自然人者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 - 二、開發之位置、範圍、預定之溫泉採取量及其影響評估。
 - 三、土地使用現況圖、土地分區及用地說明、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四、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，其相關圖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五、溫泉取用之目的，其內容應載明係作為觀光休閒遊憩、農業栽培、地熱利用、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之公益、營利目的。
 - 六、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造物之使用、維護方法、說明、取用量估算及溫泉自然補充量評估。
 - 七、溫泉水質、水量、水溫監測計畫、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。
 - 八、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、規格及內容說明。
 - 九、施工順序及預定實施期程。
 - 十、工程預算。
 - 十一、財務計畫。
- 前項第四款所稱溫泉地質報告，包括溫泉地層岩心及相關溫泉地質說明；其中溫泉地層岩心，指溫泉地質鑽探所取得之土壤或岩石樣本；相關溫泉

地質說明，指地質調查、探勘、試驗、分析、評估之報告及圖件。

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之溫泉業者，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，申請補辦開發許可。

前項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；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為非自然人者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- 二、現已使用溫泉之位置、範圍、溫泉採取量及其影響評估、使用事業類別。
- 三、土地使用現況圖、土地分區與用地說明、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。
- 四、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，其相關文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- 五、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造物之使用、維護方法、說明、取用量估算及溫泉自然補充量評估。
- 六、溫泉水質、水量及水溫監測計畫。
- 七、現況改善計畫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溫泉地質報告內容，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 7 條 前二條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，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之簽證。

前項興工、興工後停工或完工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開發完成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日起，三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，並送達申請人；認有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開發地點位於本法第六條規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地區。
- 二、溫泉開發有影響溫泉湧出量、溫度、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益之虞。
- 三、開鑿之溫泉井位於地質敏感區，或有損害水文地質、土壤、岩石或岩體之虞。
- 四、其他依法禁止於該地區開發及使用之情形。

第一項期間，經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二項第二款之認定原則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優先考量溫泉之總量管制。

第 9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審查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，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，並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。

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溫泉開發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敘明事實及理由，申請展延；展延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；未依規定申請展延，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開發者，其開發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第一項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，應於開鑿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檢具水利技師及

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簽證之鑽探記錄、水量測試、溫度量測、溫泉成份及其他相關資料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 溫泉取供事業如須增加溫泉產出量或湧出量，而加裝動力裝置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溫泉井加裝動力申請書。
- 二、原開發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新增加溫泉湧出量之影響評估。
- 四、新增加溫泉水量之水權狀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